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龙泉”）提供财务资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 1、财务资助对象：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 2、财务资助额度：10,000万元；
- 3、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

公司为广东龙泉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和支付其他与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款项等；

公司向广东龙泉提供的财务资助实行总量控制，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广东龙泉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 4、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与财务资助对象结算资金占用费；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资助期限：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审批程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5年3月5日；

3、注册资本：5,2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刘长杰

5、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管混凝土管（PCCP管）、内衬PVC排水管等各种给、排水管的生产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市政、建筑、水利、防腐及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防腐材料、防腐涂料；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120.00	60%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40.00	20%
周钊名	1040.00	20%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周钊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本次未同比例对广东龙泉进行财务资助。

7、财务指标：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广东龙泉总资产17,343.43万元，净资产4,104.17万元。201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18.84万元，净利润-1,084.95万元。

三、本次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广东龙泉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财务、生产经营、人事等拥有充分的控制力。公司将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加强对广东龙泉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广东龙泉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融资成本，保证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向广东龙泉提供财务资助，用以支持子公司各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经营目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公司向广东龙泉提供财务资助。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0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归还的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